



论法务会计的法律事项

浙江财经学院 谭立

法律事项在法律和会计的现有概念体系中均不存在,作为一个新概念,它是沟通法律与会计的中间桥梁,是法务会计的中心概念,据此可构筑科学的法务会计理论体系。

一、法律事项是法务会计的服务对象

法务会计是在社会专业化分工基础上形成的会计界对法律界的专业支持,它弥补了公安司法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处理案件或纠纷时所遇到的会计专业知识与技能的不足。从法务会计的含义来看,它是会计专业人员为处理案件或纠纷等法律事项所提供的会计业务服务。这种专业服务根据所要处理的法律事项是否进入诉讼程序,可分为诉讼服务与非诉讼服务两类。由于法务会计是为处理法律事项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事项构成法务会计的服务对象。实践中,一般是法务会计人员接受法官、律师、当事人等的委托而提供专业服务,这些人也是法务会计的服务对象。为便于区别,可将前者称为法务会计的事项服务对象,后者称为法务会计的人员服务对象。

法律事项是指等待处理的涉及财产权益的案件、纠纷或未决事项。法律事项具有争议性,是当事人各方发生的争议,一般表现为案件或纠纷,也可能是未决事项。所谓未决事项,它是指案件、纠纷以外的待处理事项,如火灾、海损事故等,该类事项可能在当事人之间并未形成纠纷,但对于损失金额等财产问题尚存在一定的争议。这种情况在保险理赔中经常发生。这里还需注意的是:①未决事项、纠纷、案件之间可能依次转化。如果当事人之间存在一定争议的未决事项未能及时解决,则可能升级为纠纷;如果纠纷不能协商或调解成功,则可能诉至法院,从而转化为法律案件。②法律事项含有财产权益的内容。如果法律事项不涉及财产权益,就不需要法务会计;还有那些财产权益内容较为简单、具有一定经济知识和经验的当事人和承办人能够自己处理的事项,也无需法务会计参与。只有那些涉及较为复杂的会计过程和会计资料的法律事项,才需要法务会计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③法律事项不同于经济案件、经济纠纷或经济事项。因为,如离婚、继承、保险理赔等一般不称为经济案件或纠纷的事项越来越多地涉及复杂的财产问题,处理这类事项需要法务会计的专业支持。④法律事项不同于会计实体、被审查单位或经济实体,但与其有密切联系。法律事项是一种客观事件,其本身没有生命特征,这是它与会计实体、被审查单位等的不同之处,但它与这些实体又有密切的关联,它往往发生在某一实体或单位内部或个人之间,只是有时仅与其发生间接关系。⑤法律事项从本质上看它是含有财产权益的社会关系,处理法律

事项的目就是要处理好这种社会关系。

二、法律事项决定法务会计的反映范围

法务会计的目的是为法律事项承办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查明相关财务会计事实,为法律事项仲裁提供可靠的依据。因此,从法务会计的出发点来看,它基本上是“就事论事”,围绕具体的法律事项开展工作,而不管该事实是不是会计实体、被审查单位或经济实体。换言之,凡是有关法律事项涉及的财务会计事实都必须查清、核实,并向委托人报告。正像会计实体划定了财务会计的空间活动范围一样,法律事项划定了法务会计的空间活动范围。也就是说,法律事项决定了法务会计业务所要反映的会计事实范围。

法务会计的反映范围与由会计实体所确定的财务会计业务所要反映的会计事实范围往往有所不同。例如,一起火灾事故烧毁了甲厂的一个车间、紧邻乙厂的一座办公楼及旁边的两幢居民房。对法务会计来说,火灾事故构成一个法律事项,必须查清其涉及的三方的全部财产损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而对于财务会计来说,甲厂、乙厂各为一个会计实体,各自确认与记录自己的财产损失及相应的保险赔付;再看居民,由于居民不是会计实体,因而居民不属于财务会计的考虑范围。又如一起发生在某单位的会计贪污案,涉及三个年度。对法务会计来说,应一次性查清该单位三个年度的资金收付业务,以确定贪污金额并收集相应证据,而不像财务会计那样分年度记录与报告该会计实体的全部经济业务。

法务会计属于事项会计,它所涉及的是某一法律事项所涉及的财务会计事实。同类法律事项的会计业务可组成某类法务会计,如税收法务会计、保险法务会计、破产法务会计等。某一领域法律事项的会计业务可构成该领域的法务会计。但是,不能将法务会计称为某一领域的“领域会计”。

三、法律事项引起法务会计的开始与终结

为处理法律事项服务的法务会计,因法律事项的发生而引起,并随着法律事项的解决而终结。但需注意,法务会计是协助而非直接处理或解决法律事项,它的作用是查明或认定法律事项所涉及的财务会计事实。这是法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的重要区别之一。

所谓“因法律事项的发生而引起”是指只有在发生涉及复杂财产权益的事项的案件或纠纷的法律事项时,才会需要法务会计服务。但是,发生法律事项,提供法务会计服务还需要一个条件,即法官、律师、当事人等指派或委托并为法务会计人员所接受。换言之,法务会计工作真正开始的时间是接受委托或指派。本命题所谓“法律事项引起法务会计的开始”是指

关于财务理论研究方法的思考

江苏徐州 张英明

财务学理论在近几十年中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经济学等其他学科相比,无论是在理论深度、理论完整性与系统性方面,还是在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理论效应的发挥等方面,财务学均略显逊色。出现这些差距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研究方法的差距似乎是主要原因之一。本文拟从研究方法入手,探索财务理论进一步发展的途径。

一、经济学研究方法的借鉴

从科学方法、严肃的学术研究角度来看,财务学属于应用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它脱离应用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只有40多年的历史。因此,经济学的研究方法或范式对财务理论研究具有较强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现代经济学的基本研究思路和方法规范大体包括以下几个主要环节:

提出问题 → 建立模型 → 经验实证 → 得出结论

↓
提出假设 → 构建模型 → 导出假说

问题的提出是经济学研究的首要环节。按照研究性质不同,经济学的问题可分为两种情况:①对于开创性研究,问题往往来自于经济实践中不断重复出现的经济现象,但尚无人对此进行研究,于是,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现象便成为研究的起点。②对于继承性研究,问题来自于对已有理论、观点或研究结论的思考,通过思考发现已有结论内部存在逻辑性矛盾,或已有结论被新的经验事实所推翻,需要进一步探讨,于是,如何改进或完善前人的研究成果便成为研究的起点。

法务会计工作启动的原因,而并非条件。

所谓“随着法律事项的解决而终结”是指作为一项有争议的法律事项,随着争议的解决,相关的法务会计工作全部结束。此命题隐含两层意思:①法务会计是一事一处理,不具有重复性或循环性,这是法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明显不同的一点。②法律事项未彻底解决,法务会计就没有结束。这一点与传统的司法会计有所不同。在司法会计中,司法会计人员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后一般工作就已结束,只有少数情况下鉴定人会出庭接受询问或质证。而法务会计的工作过程则包括从调查取证到提出法务会计报告、参与诉讼策略制定、出庭作证、质证、上诉等,直至该事项最终结束才算完成。

四、法律事项构成法务会计理论体系的核心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一个概念体系和理论架构。在法务会计学中,法务会计的概念、目的、对象、假设、原则、方法、内容体系等无不与法律事项相联系。法务会计具有鲜明的法律事项性特征,这是它区别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等的显著标志。法务会计的法律事项性决定了它不适用于财务会计的会计

期间与持续经营假设。因为法务会计的使命在于查清待处理法律事项相关的财务会计事实,不管其涉及多少个财务会计意义上的会计期间,都必须一一核实,并且法庭只有等全部事实查清之后才能对案件进行最后处理,这决定了法务会计不能也没有必要分期进行调查、验证并报告业务情况,况且法务会计提供专家意见还受到举证期限的限制。法务会计的目的是要查清法律事项所涉及的财务会计事实,不管该事实属于哪个实体,也不问其处于何种经营状态,该查的一律都查,因此持续经营根本不可能构成法务会计的前提之一。

构建理论模型是经济学研究的第二个环节,它又包括提出假设、构建模型和导出假说三个环节。提出假设的主要目的是使所研究的问题尽可能地简化,为构建模型创造条件。为此,研究者一方面需要大量参阅相关文献资料,力求获得对研究对象的现实感觉;另一方面需要发挥个人创造能力,通过抽象思维活动进行大胆猜想,从而构建理论假说。为使假说变成模型,研究者需要正确把握和确定少数几个主要变量、剔除或合并其他非主要变量,并在把握各主要经济变量相互作用机制及基本关系的基础上,提出数学公式或文字表述。之后,研究者依据所构建的理论假说模型,通过严密的逻辑推理,前后一贯地推导出各主要变量之间的定性或定量关系特征,并对各种定性或定量关系特征的经济意义展开进一步的分析、讨论,直至得到与假说构思相吻合的有关预测结论。

经验实证是经济学研究的第三个环节,其内容主要是检查理论假说能否经得住经验资料的验证。如果能,说明假说没有被推翻,可以暂时成立;如果不能,则说明假说不成立,需要重新构建理论模型。

对实证检验结果进行分析、解释,得出结论,是经济学研究的最后一个环节。在经济学研究中,经验检验得到的具体数据分析结论往往不是一目了然、也不是一步到位的,有时验证

同样,法务会计的对象亦受制于法律事项。这里的法务会计对象不同于前述法务会计的服务对象,它是指法律事项所涉及的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或者其所涉及的资金运动或状态,是法务会计所要揭示的物质内容。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法务会计的对象就是法律事项所涉及的待证会计事实,而非财务会计所指的会计具体对象和事项。总之,法律事项是法务会计理论体系的基石,准确理解其含义、内容及影响,对掌握和运用法务会计具有重要意义。☐